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並藉比賽激發潛能而達到運動復健之效果，同時提昇國內身心障礙桌球運動競技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六、報到時間：113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9:30報到**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176號)

八、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得跨校組隊。

(請學校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並加蓋機關印信連同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完成報名。)

九、參賽資格：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智障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自閉症之中等學校學生，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 分級：

1. 肢障組 TT1-10：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持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分級查詢網址：

<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心智障礙組 TT11：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參賽。

3.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 選手未滿20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20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六) 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郵寄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備查。

(七) 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十、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組別－國中男子肢障組、國中女子肢障組

高中男子肢障組、高中女子肢障組

國中男子心智障礙組、國中女子心智障礙組

高中男子心智障礙組、高中女子心智障礙組

國中男子自閉症組、國中女子自閉症組

高中男子自閉症組、高中女子自閉症組

(二)項目－

1. 肢障組個人賽(男、女均區分為下列10個級別)

(1)輪椅組－TT1、TT2、TT3、TT4、TT5

(2)站立組－TT6、TT7、TT8、TT9、TT10

(以上級別如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其他級別比賽)

2. 心智障礙組個人賽 TT11

3. 自閉症組個人賽(不列入甄試成績)

十一、比賽制度：

◆ 各組(級)均採11分5局三勝制。

◆ 5隊(人)(含)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 6隊(人)以上則採分組循環賽制後單敗淘汰賽制。

十二、比賽用球：Nittaku 塑膠 40+比賽白球。

十三、比賽用桌：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藍色球桌。

十四、比賽規則：採帕總所認定之最新國際帕拉桌球競賽規則。

十五、報名資訊：

(一)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整，依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23:59止(限學校單位統一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s://pse.is/5h4jhv>

1. 由學校單位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如有個人報名經審查發現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不另行通知。

2. 切結書掃描檔 Email 至本會，並於比賽當天將正本繳交至報到處。

(四)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

Email：ctpc1984@gmail.com



報名 QR CODE

(五)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智能障礙選手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提供給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後二日可申請退費（將酌扣30元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註：

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六、抽籤於113年3月02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假台南桌球館舉行(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細則：

(一)為使比賽流暢，請於賽前一小時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五分

鐘經裁判點名乃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本次比賽採用「摩擦係數檢測儀」、「球皮厚度檢測儀」、「球皮平坦度檢測儀」、「球拍氣體檢測儀」，檢測不通過時該膠皮將不得使用，選手不得異議，且應使用國際桌球總會(ITTF)公告之合格膠皮，嚴禁使用不合格及變造膠皮。

(三)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四)參賽須需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分級證明，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十八、 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6個以上者，獲得前3名。
2. 參賽隊(人)數為4-5個者，獲得前2名。
3. 參賽隊(人)數為3個以下者，獲得第1名。
4.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頒發獎牌、獎狀辦法：前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2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十九、 申 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備，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詢問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一、 罰 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逾10分鐘未能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1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二十二、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

二十三、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國中女子組個人賽	2000/01/01	Z123456789	TT11
1						
2						
3						
4						
5						
6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並請 Email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